

出借银行账户 违法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现实生活中,企业之间、企业与自然人之间以及自然人之间相互借用银行账户使用的情形大量存在,一旦涉及经济纠纷,账户出借人就有可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近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案件。

张某承包了某项目工程,他因做工程需要资金为由向李某借款。李某通过银行转账将30万元转至李某指定的尹某账户,李某出具借条:“今借到李某现金叁拾万元整,此款打到尹某卡上。”双方约定了还款时间。当还款时间到了之后,李某多次催要,李某却以种种理由拖延支付。李某便将李某和尹某诉至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要求二被告偿还欠款及利息。

庭审中,李某对该笔欠款予以认可,称自己只是暂时没有偿还能力,并非恶意拖欠。而尹某是其公司项目上聘请的一个出纳,尹某的卡为其借用,虽然钱打到尹某的卡上,但这也是工作范围,为了方便工作。这个钱由李某支配使用,尹某对此也是知情的。

尹某则辩称其与李某之间不存在民间借贷关系,自己也没借过原告李某30万元,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合法的借贷



刘帅 绘制

关系受法律保护。借条、汇款记录能够证实原告李某与被告李某间成立借贷关系。现原告李某已出借款项,被告李某理应按照约定偿还借款。故原告李某主张被告李某向其返还3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诉讼请求成立,法院予以支持。本案中,虽无证据证明被告尹某系借款人,但其将本人银行账户出借给被告李某,其行存在过错,根据法律规定,被告尹某应与被告李某共同承担对原告李某的还款责任。

说法

本案的焦点是银行账户的出借

人尹某是否承担责任。

所谓的出借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或单位未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自己的个人账户或单位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当事人将银行账户交由他人使用,即意味着其同意将该账户出借给他人。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存款人的账户只能办理存款人本身的业务活动,不得出租和转让账户;第三十七条规定,存款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除责令其纠正外,按规定对账户出租、转让发生的金额处以罚款,并没收出租账户的非法所得。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存款人不得出租、出

借银行账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出借银行账户的当事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规定,出借银行账户是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收缴出借账户的非法所得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外,还应区别不同情况追究出借人相应的民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五条规定,作为银行账户的出借人,其应列为共同诉讼人。汇入上述账户的借款,作为账户的出借人,也同时系该借款受益者,应对该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出借银行账户就得承担诉讼风险。而判定账户出借人对其出借账户行为应承担何种责任问题,应当综合考虑账户出借人的过错程度、是否通过出借账户行为受益、是否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等多种因素。司法实践中,法院对出借人存在以下处理方式:其一、判决出借人与借用人直接承担连带责任;其二、判决出借人仅对本金承担责任;其三、判决出借人根据自己的过错对本金(或者包括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案中,尹某出借银行账户违反了金融管理法规,存在一定过错,因此,法院判决尹某与被告李某共同承担对原告李某的还款责任。

因此,出借账户的行为存在法律风险,大家应引起足够重视,避免因出于情面出借账户引起纠纷。

高空抛物的代价

□ 李淑涵

近年来,高空抛物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屡屡出现的高空抛物事件,导致不少悲剧发生。

2019年冬天,家住河间市某村的柴某装修自家的三层楼,在三楼与保洁工人一起收拾的柴某为图省事,将满满一袋子的建筑垃圾通过窗户直接扔了下去,在一楼装修的工人邱某恰从此处经过,被一袋垃圾击中头部随即重伤倒地。

邱某被紧急送医,最终医生诊断其为开放性颅骨骨折伴硬脑膜破裂。经沧州市某法医鉴定中心鉴定,邱某的损伤构成重伤二级。

2020年1月,河间市公安局以涉嫌犯过失致人重伤罪将柴某刑事拘留,后将该案移送河间检察院审查起诉。河间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后,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柴某在自家楼房保洁过程中,为图方便,将垃圾从三楼窗户扔下,造成装修工人邱某重伤的后果,其行为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公诉机关指控的被告人柴某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罪名不当,应予纠正。最终,河间市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判决被告人柴某犯过失致人重伤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

说法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使用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该罪主观上是故意,客观要件表现为,实施了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行为。本案中,被告人柴某的行为不必然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身、财产安全。本案案发地为柴某家楼房南侧,属农村房前屋后范畴,区域较狭窄,案发地边缘为水沟,西侧有简易房与主公路隔离,该区域不属于公共区域,平时不会有村民在此逗留,空间相对密闭。

本案中的被告人柴某对危害后果的发生主观上不积极追求,也不持放任心态,实施的行为与放火、决水、爆炸等行为不具有相当的危险性。只有行为入明知其行为可能导致该类危险的发生时,且实施的行为具有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相当的,才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本案被告人柴某系本村农民,其熟知所扔垃圾的掉落地,认为该地方没人经过,不会出事也不希望出事,其往自家楼下扔垃圾的目的只是为了图方便,对造成被害人损害后果不积极追求也不持放任态度,主观上属于过失。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之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需要注意的是,今年3月1日起,刑法修正案(十一)生效,新增高空抛物罪,将这种不文明行为单独入刑,明确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为维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最高人民法院也出台了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本案是发生在该刑法修正案出台前,法院是以被告人柴某犯过失致人重伤罪对其进行刑罚。

高空抛物行为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了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我们每个人都自觉遵守,共同维护我们“头顶上的安全”。

虚构债权, 能打赢官司?

□ 门凤娇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很多人投资理财的意识也随之增强。适当的投资不仅可以增加个人财富,还有利于激发整个社会的市场活力。然而很多普通老百姓获取投资信息的渠道匮乏,在投资理财的取舍上缺乏专业性,也难免亏损严重。黄骅市人民法院近期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当事人委托朋友帮忙理财,结果亏损后谎称投资款为借款,欲通过法院追回损失,最终败诉。

原告刘某与被告陈某系朋友关系。2017年7月刘某通过陈某了解到某投资平台,并在该平台通过陈某注册了账户。随后,刘某多次向陈某请该平台操作问题,并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方式给陈某转账共计69万元,要求其帮忙购买理财产品。因陈某缺乏投资经验,帮刘某购买的这些理财产品亏损严重。刘某为了追回损失,谎称投资款为借款,到黄骅市人民法院起诉陈某,要求归还69万元借款及利息。

黄骅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刘某给被告陈某转账69万元的事实有银行交易明细予以印证,法院予以确认。但原告的诉讼请求,提供的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最终,黄骅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判决驳回了原告刘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

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成立需要具备两个条件:双方有借贷的合意;出借人将借款款项已实际交付借款人。本案中刘某仅提供转账凭证,未能出具陈某所书写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无法证实刘某与陈某就借贷达成合意以及刘某向陈某转款性质为借款。故刘某主张的民间借贷关系不成立。

借款与投资关系的性质是完全不同的,在法律上也会产生截然不同的法律后果。一般来说,投资即“收益共享,风险共担”,投资亏损只能“自认倒霉”;而借款是“固定回报,不承担风险”,借来的钱是一定要偿还的。本案由于双方并未签订书面合同,无法直接证明该笔经济往来的法律性质。原告仅提供银行转账凭证的证据且对借款的时间、地点、用途等细节语焉不详,而被告陈某提供了双方之间大量的微信聊天记录和电话录音,足以认定陈某仅为投资介绍人,且涉案的69万元为投资款,并非原告所称的借款。刘某以虚构债权为基础请求被告返还69万元借款及利息,当然得不到法院的支持。

面对类似的经济纠纷,法官建议:在与他人有经济往来时必须明确资金性质,规避商业风险,最大程度减少未来可能产生的纠纷;不要抱有侥幸心理进行虚假诉讼。虚假诉讼行为不仅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更会严重破坏司法秩序与司法权威,一旦涉嫌虚假诉讼,轻则罚款,重则判刑。

销售缺陷产品需十倍赔偿

□ 任永波 王志勇

近日,邢台开发区法院受理了原告刘某诉某经贸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称其曾在被告的网店购买了某进口果胶成长软糖10盒,每盒单价396元,折扣后共计2970元。但该食品违反了法律禁止性规定,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2970元;支付赔偿金29700元及其他费用1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购买的被告销售的该进口软糖,其配料表中标明包含牡蛎粉等成分。该食品营养成分表中标明每2粒(6克)添加“磷”100毫克、“钙”200毫克。其外包装材料及所有信息经翻译,均未显示在该产品中添加有“牡蛎粉”。另查明,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有关规定,其“磷”等添加剂严重超标。综上,被告销售的产品违反了国家禁止性规定,可认定为以假乱真的商品,对消费者人身权构成威胁。

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退还原告货款2970元,并给付原告赔偿金29700元(十倍赔偿)。

说法

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应当得到法律最大限度的保护。我国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均规定了对消费者权益最严格的保护,即无过错责任、连带责任。也就是说,经营者(销售者)、生产者对其经营、生产的商品,如存在质量问题,无论是否存在过错,均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经营者与生产者者为连带责任。具体表述包括:瑕疵产品,即以次充好的产品,生产者或经营者应当承担三倍赔偿责任;缺陷产品,即以假乱真或对消费者人身财产具有安全隐患的产品,生产者或经营者应当承担十倍赔偿责任。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均规定:不得销售我国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食品。

此案被告作为食品的销售者,应当保障其销售的食品不得危害消费者人身安全。本案产品

违反了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属于经营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对消费者人身安全具有危害。本案原告虽在被认定为“职业打假人”上存疑,但可认定其为知假买假。因食品安全关系公民的基本健康权利,故应当加大保护力度。因此,原告买假行为应认定为有效行为,对其十倍赔偿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司法实践中,对职业打假人的买卖行为存在争议,各地裁判尺度不一。但此案可认定被告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行为,对最大限度保护消费者权益角度考虑,即便原告知假买假也不能排除其基本生命健康权的保护。这种司法裁判的价值导向是以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至上、人民的生命安全至上。同时,这种司法裁判导向也是弥补行政机关监管缺位的必要手段,让大众通过司法手段对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进行监督。这对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大有裨益,对保护人民群众餐桌上的安全大有裨益,对督促食品生产者、经营者合法经营大有裨益。

老人打官司索要“带孙费”

法院判决:儿子和前儿媳应当支付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在现实生活中,老人帮助子女带小孩,是很常见的事情,那老人向子女索要“带孙费”是否合法呢?

裴某是孙某的母亲,孙某和妻子张某结婚后不久生育一子小孙。后来二人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约定小孙随父亲孙某、祖母裴某共同生活。因为工作关系,孙某搬离裴某住处租房居住,小孙与祖母裴某共同生活。在此期间,孙某与裴某并未给裴某孩子的抚养费,后经人协调,孙某同意每个月支付1000元抚养费。后来,裴某将孙某与张某诉至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要求二人支付生活费、教育费、“带孙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没有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而进行管理或者提供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因孙某、张某作为小孙的法定抚养义务人,对小孙均未履行抚养义务,小孙由裴某独自抚养、照顾,故裴某与孙某、张某之间构成无因管理。结合当地的实际生活水

平,法院支持了裴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

“带孙费”是指祖辈在没有法定义务或者是明确接受子女委托的情况下,因照顾孙辈而发生的必要费用。“带孙费”从法律意义上讲,应当属于无因管理之债范畴,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九条规定,管理人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无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当然是否构成无因管理不能一概而论,具体个案情况及证据不一致,认定也就有所不同。祖辈带孙属于道德范畴,不属于法律范畴。带与不带是祖辈自我选择的权利,作为子女不可、也无权强求。

民法典第二十七条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



刘帅 绘制

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四条规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家庭、亲情本就与奉献、付出紧密相关,金钱无法衡量。“带孙费”更多地暴露出子女们“理所应当”式的啃老,忽视老人的付出,让老人逐渐感到痛心、寒心。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做父母的要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需要传承感恩、善良的传统美德,要感谢家中老人的辛苦付出。